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撤销鄂州城南停车场项目备案的通知

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委对你单位报送的鄂州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智能化升级项目、鄂州城南停车场项目和鄂州市城市停车场更新改造项目开展多方多轮核查，按照中、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通知如下：

一、鄂州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智能化升级项目（项目代码：2501-420704-04-02-924580）包含鄂州城南停车场项目（项目代码：2412-420704-04-01-801085）主要建设内容，结合两个项目工作开展情况，现撤销鄂州城南停车场项目备案。请你单位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处理好撤销项目备案后的遗留问题，逾期未改正的，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二、你单位要进一步核查鄂州市城市停车场更新改造项目与市城管委、各区（开发区、经济区）等谋划的停车场项目之间的关系，避免多头重复报批，相关核查结果将作为该项目后续报批的重要依据。

三、你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报批项目信息的真实

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要加强内部管理，提高项目谋划质量，杜绝多部门重复申报、同一项目变更名称申报等违规现象。我委对类似违纪违规现象坚持“零容忍”态度，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落实通知要求，按时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委。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3月6日

